

家長拒讓 4 名學齡子女入學案

~緣起與發現~

金門縣某家長拒讓 4 名子女上學，金門縣政府介入協調勸導長達 11 年，無成效。經調查發現，教育部、金門縣政府未以兒少最佳利益及發展兒童最大潛能之前提評估處理，且該府跨局處橫向協調不足，致未即時採必要保護措施或訴諸司法解決，與兒童權利公約（CRC）、教育基本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範意旨均有未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適用存有疑義，親權及受教權面臨矛盾；現行「強迫入學條例」等法規不合時宜，罰鍰金額及強制力爭議不斷，執行不力。爰糾正教育部及金門縣政府，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改善與處置結果~

一、具體改善措施

- (一) 案生已接受正規教育：案生已進入國中就讀，無缺課狀況；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皆名列前茅，表現優異。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個案列為宣導範例：該署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索取相關中輟生家長經法院裁定暫停部分親權之判決，並摘引個案部分情形列為宣導範例，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
- (三) 金門縣政府取得債權憑證並追繳罰鍰：金門縣政府於民國 110 年取得債權憑證，且每年度定期清查財產；案父已繳交部分行政罰鍰，不足部分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核發執行命令，強制扣押。

二、增修法令

教育部修正下達「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刻正辦理強迫入學條例之檢討及研修。